

证券代码：836191

证券简称：亚讯星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清波、王小虎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